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0分

14時39分至22時30分

10月16日（星期四）9時5分至12時7分

14時11分至23時2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蔡錦隆 江惠貞 林淑芬 王育敏 田秋堇
楊玉欣 蘇清泉 趙天麟 劉建國 陳節如 鄭汝芬
徐欣瑩 楊 曜 徐少萍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丁守中 李昆澤
陳碧涵 李貴敏 羅淑蕾 黃昭順 陳明文 李桐豪
楊應雄 黃偉哲 鄭天財 廖正井 吳育昇 邱文彥
周倪安 陳歐珀 蔣乃辛 楊麗環 王惠美 簡東明
陳亭妃 葉津鈴 呂學樟 潘維剛 呂玉玲 陳淑慧
羅明才 顏寬恒 廖國棟 尤美女 蕭美琴 盧嘉辰
柯建銘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規會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民事廳

代理部長 林奏延

代理署長 姜郁美

研究員 黃文魁

組長 潘志寬

主任 馮潤蘭

科長 謝碧蓮

技正 王叔苑

專門委員 李麗莉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林海祥
	法務部	常務次長	蔡碧玉
	法制司	參事	鍾瑞蘭
	檢察司	副司長	余麗貞
(10月1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長	黃國青
(10月16日)		科長	陳中興
	企劃處	副處長	黃振德
	科技處	簡任技正	張孝仁
(10月15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組長	馮一鉞
(10月16日)		簡任技正	傅學理
	漁業署	簡任技正	陳建佑
	農糧署	組長	翁震炘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呂正華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副總談判代表	曾永光
	中部辦公室	技正	陳哲勳
(10月15日)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鄭香芽
(10月16日)		副組長	朱財立
	標準檢驗局	科長	陳吉豐
	商業司	科長	張儒臣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江小梅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春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秘書	陳星宏
(10月1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局長	陳開元
(10月16日)		主任秘書	施瓊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處長	陳淑玲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秘書	蔡義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視察	李靜宜

給與福利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月15日)勞動部

(10月16日)

專門委員 李美惠

簡任視察 邱秀蘭

簡任視察 林慧玲

副司長 謝倩蓓

專門委員 羅文娟

主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堃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

決 議

- 一、第二條之一條文：民進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二、第三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三、第四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四、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 五、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

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第八條之一條文：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不予增訂。

七、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為有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第 9 條第 1 項規範之食品業別，同步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分階段完成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業者。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八、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分階段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

辦理。」

九、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保留。

十、第十五條條文：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5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一、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趙天麟等 4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二、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三、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四、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五、第四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六、第九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十七、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四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

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七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二十、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七、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二十一、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不予增訂。

二十二、第四十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委員徐欣瑩等 4 人、委員陳節如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十三、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4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十四、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6 人、委員江惠貞等 10 人、委員江惠貞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十五、第五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六、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委員田秋堃等 26 人提案保留。

二十七、第五十條之二條文：委員田秋堃等 26 人提案保留。

二十八、第五十條之三條文：委員田秋堃等 26 人提案保留。

二十九、第五十條之四條文：委員田秋堃等 26 人提案保留。

三十、第五十六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委員田秋堃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堃等 5 人、委員陳節如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委員田秋堃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十一、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及委員田秋堃等 3 人、委員徐少萍等 8 人、委員田秋堃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十二、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不予增訂。

三十三、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保留。

三十四、第六十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均保留。

三十五、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

(一)為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以有效防杜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等流入食品鏈，財政部現有資料庫除應要求食品業者將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系統，以利查核登錄之真實性，亦應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將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等之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系統，同時勾稽比對。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食品廠商出入庫卡定期交由各地衛生局備查，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抽樣廠商方式逐項赴場查核勾稽比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二)有鑑於香港金寶運公司販賣偽造食用豬油給臺灣強冠公

司，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宣布：「大陸、澳門及香港進口所有油品，都要逐批查驗，包含書面審查和產品檢驗，並且一定要附官方證明文件。」但如今又發現越南大幸福公司將飼料油以食用油名義出貨給頂新製油、正義兩家公司，又另用飼料用油名義出貨給永成等十三家廠商；而這十三家業者涉嫌透過紙上公司用不實發票轉手，將飼料用油改名食用油後賣給正義及不知名廠商。而飼料用油之所以可以進入食用油工廠，乃是因為業者進口報關以 F02 申報時，如用於食品，理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自主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而黑心業者卻反其道而行。因此，為了確保油品安全，維護民眾健康，爰要求今後所有 150 公升油品以食品用途報關均需逐批檢附官方證明或足以證明輸出國製造商的生產油脂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始予進口。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三十六、另有與保留條文相關之 8 項附帶決議，併送黨團協商處理。

三十七、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本次法案審查，委員所提之各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資料依序編號，印如附件)

散會